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8817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蘇惠農、林清華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蘇惠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
蘇惠農已於111年4月20日死亡，此有卷附債務人蘇惠農除戶
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從而，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
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債權人此
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